#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 第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集中管理、规范使用、公开透明的原则,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不应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 投向。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经董事会批准,实行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账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多个项目,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
-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相 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九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 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 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一条公司应负责地、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 第十二条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本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计划编制及审批、申请使用及审批的程序。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实行资金计划管理。募集资金项目的各具体 实施部门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制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后报公司财 务部,由财务部审核汇总资金计划后报公司财务总监和总裁审批后予以执行。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按照经审批的使用计划执行。实际支付时,募集资金支出 应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

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 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二十三条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 **第二十七条** 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 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一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出现 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内容。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 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 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